校团委学生干部活动室管理与使用办法

(征求意见稿)

第一部分 总则

- 1、为加强对学生干部活动室管理,营造整洁的学生干部工作环境,制定本办法。
- 2、校团委六大学生组织(校团委学生组织、校学生会、社团联合会、 学生媒体中心、学生创客中心、校风纪委)全体学生干部(包括主 席团、部长副部长、部员)应自觉遵守本办法,自觉接受校风纪委 和校团委老师的监督。

第二部分 学生干部活动室清洁卫生

- 一、组织值周清洁要求
- 1、校团委六大学生组织依据值周安排表(已张贴在校风纪委储物柜上)轮流负责学生干部活动室(以下简称"学干")清洁卫生,由风纪委监察部每日进行监察并记录。
- 2、值周组织主要负责公共区域清洁卫生,标准:公共桌桌面无垃圾杂物,各组织文件放回储物柜;地面无垃圾杂物,无大片灰尘。
- 3、清洁用具:扫把、撮箕放置在学干进门右侧柜子旁,拖把放置在进门右侧桶中,撮箕中不能留有垃圾。
- 二、各组织电脑区域清洁要求
- 1、各组织电脑桌面应保持清洁,不得有垃圾杂物,特别是食物;
- 2、文件、数据线等物品不可留在桌上,应即时收好。(桌底数据线)

第三部分 学生干部活动室纪律

一、总则

- 1、学生干部活动室是校团委学生干部工作场所,禁止用作与校团委工作无关用途(如自习室、娱乐活动场所);
- 2、学生干部活动室内一切财产归校团委所有,一切未经校团委学生 干部或老师允许带走物品的行为视作盗窃,一切蓄意破坏学生干部活 动室物品的行为视作毁坏公物,依据校规进行处罚。
- 3、学生干部活动室六台电脑仅供学生干部工作使用,无关人员未经 允许禁止使用学生干部活动室电脑。
- 二、纪律与秩序
- 1、学生干部活动室在使用时段不允许大声喧哗,以免对行政楼内老师工作造成干扰;
- **2**、无关人员无特殊情况禁止进入学生干部活动室,以免干扰学生干部正常工作。
- 3、学生干部禁止在未经允许的情况下于教学时段(上课时间、晚自 习时间)进入学干工作,如有特殊情况需由校团委书记开具请假条并 交由班主任批准。
- 4、学生干部借用其他组织电脑工作者,应在学干电脑借用表格上登记并及时删除相关文件;禁止未经允许移动、修改或删除其他组织电脑中的文件。(见附录二)
- 5、禁止在学干食用气味重的食物,以免影响学生干部正常工作。

附录一: 学生媒体中心打印机使用准则

- 1. 打印完成后请及时关闭电脑;
- 2. 请勿在媒中电脑桌前吃东西或遗留垃圾;
- 3. 请勿将已打印的资料遗留在媒中电脑内,打印结束后请自行删除;
- 4. 请勿擅自浏览、移动或删除电脑内原有的文件;
- 5. 使用电脑请及时在表格上做好记录,以便于媒中电脑管理;
- 6. 爱惜打印机,禁止蓄意损坏打印机。

附录二: 学干电脑借用登记表

学生干部若需借用其他组织电脑工作,应征求该组织学生干部同意, 在下表中填写借用时段并签名。

学生干部活动室电脑借用登记表					
校风纪委	学创	媒中	社联	学生会	团委
				18 .00	
		1			
			7		
					341/1
N:3 . 17					
24.5					
		e*			
			4. J. J.		/-
				2 21 32 E-4	